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 2018 年度与日照海港装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日常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日照港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港口作业服务事项的议案》等六项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关联方界定明确，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为基础，能够保证定价的公开、公平、公允。因关联交易累计拟签署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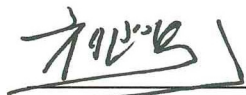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